

2024年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为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和南沙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规划、单元规划、年度计划等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的策划方案、收储方案、补偿方案等；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前期调研、专题研究、技术审查等工作；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专项资金筹集、风险防控等工作；指导、协调、协助监督各镇（街）及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组织开展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基础数据调查核查、承担信息收集、档案、综合统计、数据分析等工作；配合开展城市更新项目标图建库动态调整等工作；完成管委会、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763.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16.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763.48	本年支出合计	4,763.48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763.48	支出总计	4,763.4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763.48	1,602.26	3,1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6.72	1,455.50	3,16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5.50	1,4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5.50	1,45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34	0.00	2,960.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26.54	0.00	2,72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80	0.00	233.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0	1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0	1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3	购房补贴	74.76	7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63.48	395.13	4,368.3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	2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	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6.72	248.37	4,368.35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5.50	248.37	1,207.1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5.50	248.37	1,207.13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34	0.00	2,960.34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26.54	0.00	2,726.54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80	0.00	233.8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0	1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0	10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4	3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4.76	74.7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0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161.22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16.7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6.8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4,763.48	本年支出合计	4,763.48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4,763.48	支出总计	4,763.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02.26	395.13	1,207.1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6	39.9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8	26.2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8	13.6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1,455.50	248.37	1,207.13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5.50	248.37	1,207.13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5.50	248.37	1,207.13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6.80	106.8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06.80	106.8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04	32.0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74.76	74.7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95.13
[301]工资福利支出	361.55
[30101]基本工资	44.76
[30102]津贴补贴	74.76
[30103]奖金	73.56
[30107]绩效工资	80.1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3.6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113]住房公积金	32.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
[30201]办公费	5.30
[30202]印刷费	0.80
[30204]手续费	0.50
[30207]邮电费	1.3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5]会议费	0.50
[30216]培训费	0.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工会经费	5.76
[30229]福利费	11.5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07.1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13
[30214]租赁费	7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798.1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0
[312]对企业补助	292.00
[31204]费用补贴	292.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90	3.9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40	3.4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61.22	0.00	3,161.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61.22	0.00	3,161.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0.34	0.00	2,960.34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2,726.54	0.00	2,726.5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80	0.00	233.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88	0.00	200.88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88	0.00	200.8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5.13	395.13	395.13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395.13	395.13	395.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61.55	361.55	361.5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8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368.35	4,368.35	1,207.13	3,161.22	0.00	0.00	0.00	
广州市南沙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中心	4,368.35	4,368.35	1,207.13	3,161.22	0.00	0.00	0.00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费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具有复杂性、综合性、持久性等特征，按照项目类型、阶段进行分类，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审查、咨询建议等服务，覆盖但不限于旧村、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单位所承担业务，针对项目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技术性方案或其他研究类成果出具审查意见书，整合每月审查、咨询内容形成月报，增加单位技术性审核审查力量，满足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管理需求。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业务经费	453.00	453.00	453.00	0.00	0.00	0.00	0.00	围绕单位承担任务组织开展城市更新方面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对中心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包括中心负责统筹监管的已批旧村或城中村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开展现场监督巡查及动态评估，针对城中村改造或做地项目组织或指导开展基础数据调查核查，做好工作档案整理、法律咨询、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城市更新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72.00	72.00	72.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落实正常办公场所，保障单位日常运作。满足办公需要，以保障我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大岗镇环镇西路11-17号（单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97.69	197.69	0.00	197.69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大岗镇环镇西路16-28号（双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53.09	153.09	0.00	153.09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南沙街江南路十四巷34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4.44	24.44	0.00	24.44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南沙街教师楼（珠江中路48-54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73.90	73.90	0.00	73.9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南沙街明珠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811.92	811.92	0.00	811.92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南沙街皇家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44.65	244.65	0.00	244.65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珠江街丽雅花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40.58	140.58	0.00	140.58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东涌镇名苑倚泉轩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45.60	645.60	0.00	645.6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东涌镇东信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3.24	263.24	0.00	263.24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东涌镇东祥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71.43	171.43	0.00	171.43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贴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效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完善老旧住宅楼的使用功能，使居民上下楼出行更加便利，切实增强了群众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
2024年城市更新项目资金-南沙区	233.80	233.80	0.00	233.8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财政补贴资金-南沙区	200.88	200.88	0.00	200.88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城市更新方案编制经费	397.13	397.13	397.13	0.00	0.00	0.00	0.00	完成南沙区珠江街泰安社区、新兴社区的城市更新方案编制工作，覆盖土地面积91公顷，建筑面积73.65万平方米，共更新2个城市更新单元，形成调查报告1个、改造方案1个、专项评估报告3个，按程序上报，提高城市更新项目管理水平，保持建筑历史文化及地域风貌价值，保障南沙枢纽片区进度，提升区域功能和品质。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763.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5.09万元，下降7.12%，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级补贴资金缩减，区级年度投资计划减少；支出预算4,763.48万元，比上年减少365.09万元，下降7.12%，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上级补贴资金缩减，区级年度投资计划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9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该预算由区财政统一安排，年度执行过程中根据部门出国（境）批复情况再据实调剂到部门预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为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73.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73.3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3.8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费	240	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具有复杂性、综合性、持久性特征，按照项目类型、阶段进行分类，引入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审查、咨询建议等服务，覆盖但不限于旧村、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加装等单位所承担业务，针对项目策划方案、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技术性方案或其他研究类成果出具审查意见书，整合每月审查、咨询内容形成月报，增加单位技术性审核审查力量，满足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管理需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业务工作经费	453	围绕单位承担任务组织开展城市更新方面的技术性和事务性工作，对中心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包括中心负责统筹监管的已批旧村或城中村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开展现场监督巡查及动态评估，针对城中村改造或做地项目组织或指导开展基础数据调查核查，做好工作档案整理、法律咨询、内部审计工作，保障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促进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城市更新管理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高质量推动城市更新工作。
城市更新方案编制经费	397.13	完成南沙区珠江街泰安社区、新兴社区的城市更新方案编制工作，覆盖土地面积91公顷，建筑面积73.65万平方米，共更新2个城市更新单元，形成调查报告1个、改造方案1个、专项评估报告3个，按程序上报，提高城市更新项目管理水平，保持建筑历史文化及地域风貌价值，保障南沙枢纽片区进度，提升区域功能和品质。
东涌镇东信园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726.54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岭南文脉，重塑街区活力，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小区居住环境，提升老城区品质，缔造幸福社区。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